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医疗”）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产业互联网、医疗云解决方案等相关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参股义幻医疗 40%股权，暂不对该公司进行并表处理。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未来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5,350.40 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